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狀

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 □其他： 證號：

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狀

為聲請付與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因○○年度促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核發支付命令，並已確定在案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 2 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付與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